

國防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

三十七年度刑復字第十一號

公訴人本庭檢察官

被告 宮川清三

男，年五十九歲，日本東京人，前日本第四師團中將師團長

選任辯護人錢龍生律師

右被告因戰犯案件，經本庭判決後由國防部發回復審，本庭判決如左：

主文

宮川清三無罪。

理由

本件起訴要旨，以被告宮川清三於民國三十三年任日軍第四十師團長，率部攻我桂林，道經興安縣界首西山溶江等處，縱兵殘殺平民，強姦婦女，掠奪財物，燒燬房屋，至攻桂林時，所部首入市區，在大墟草坪一帶，強拉婦女數十人，在麗澤門外將校廳供其軍屬姦淫取樂，並在心田村將一秦姓男子施以酷刑割去生殖器，至三十四年二月十四日，由桂轉粵，取道始興，縱屬搶劫劉鎮營、福音堂、列德姑娘等之鐘表飾物等多件，又復縱火焚屋，該師團由廣西邕寧退却時，經過廣東欽縣，亦縱屬搶劫強姦殘殺等情，認為該被告有縱屬屠殺平民，強姦婦女，搶劫財物，破壞財產等罪行，不外以証人趙魯生之供詞，及廣西廣東兩省政府之代電為其犯罪証據，第本庭卷查証人趙魯生，在廣西高等法院，雖有他們在大墟草坪一帶，拉了九

十個女人在麗澤門外將校廳姦淫取樂以及心田村有一個姓秦的被  
敵人割去生殖器又殺了九刀幸未有死之供述惟並未指明罪行  
人或其所屬部隊之番號以及犯罪時間被害人姓名等此種空  
泛之陳述自不足為被告之論罪根據至被訴在興安欽縣等處  
殘殺平民強姦搶劫等罪行係根據廣西廣東兩省政府之代電查  
該兩代電內容亦僅空泛敘述被告部屬有殺人強姦搶劫等暴行並  
無具體說明該被告部屬之暴行事實時間地點及被害人姓名等  
項自亦難為論罪<sup>根</sup>據此外既無相當證據足以證明依法自應為  
該被告無罪之諭知

10  
據上論結合依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一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  
三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本庭檢察官施泳蒞庭執行職務

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

國防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

審判長

石美文

審判官

林建鵬

審判官

黃世榮

